

南阳市财政局 文件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宛财预〔2025〕238号

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相关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豫财农综〔2025〕3 号)，现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指标(资金规模详见附件)。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5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做好资金下达工作。相关区要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22〕16号)和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9号)等规定，做好预算下达相关工作。相关区收到此项指标后于30日内下达到预算单位和项目，并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相关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作为支持重点，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要求。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相关区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相关区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附件

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区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计	890	481	409
宛城区	428	226	202
卧龙区	462	255	207